

“智能高效复合生物滤床技术”检测报告

序号	样品名称	测试项目	送检单位	检测机构	报告日期
1	废气	非甲烷总烃	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江西省祥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2024.07.27
2	废气	非甲烷总烃	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	江西省祥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2024.07.13
3	废气	非甲烷总烃	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	江西省祥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2024.07.13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号厂房四期
大板车间废气处理工程监测


委托单位: 广东康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检测单位: 江西省祥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4 年 07 月 27 日



声 明

- 一、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无计量认证章  视为无效。
- 二、检测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亲笔签名无效。
- 三、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- 四、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五、本报告仅对采样/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- 六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。
- 七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
- 八、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地址：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河东经济开发区英佳科技集团 2 号 3 楼

电话：0796-8105516

传真：0796-8105516

邮政编码：343000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广东康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	联系人	/
委托单位地点	/	联系方式	/
受检单位	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联系人	罗考红
受检单位地点	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京九大道 281 号	联系方式	18302041826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	
检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: 非甲烷总烃		
样品状态	有组织废气: 完好		
样品来源	采样		
采样人员	郭俊、戴鹏辉		
采样时间	2024.07.23		
检测人员	陈宇娟		
检测日期	2024.07.24		
备注	/		

本页以下空白

二、检测方法附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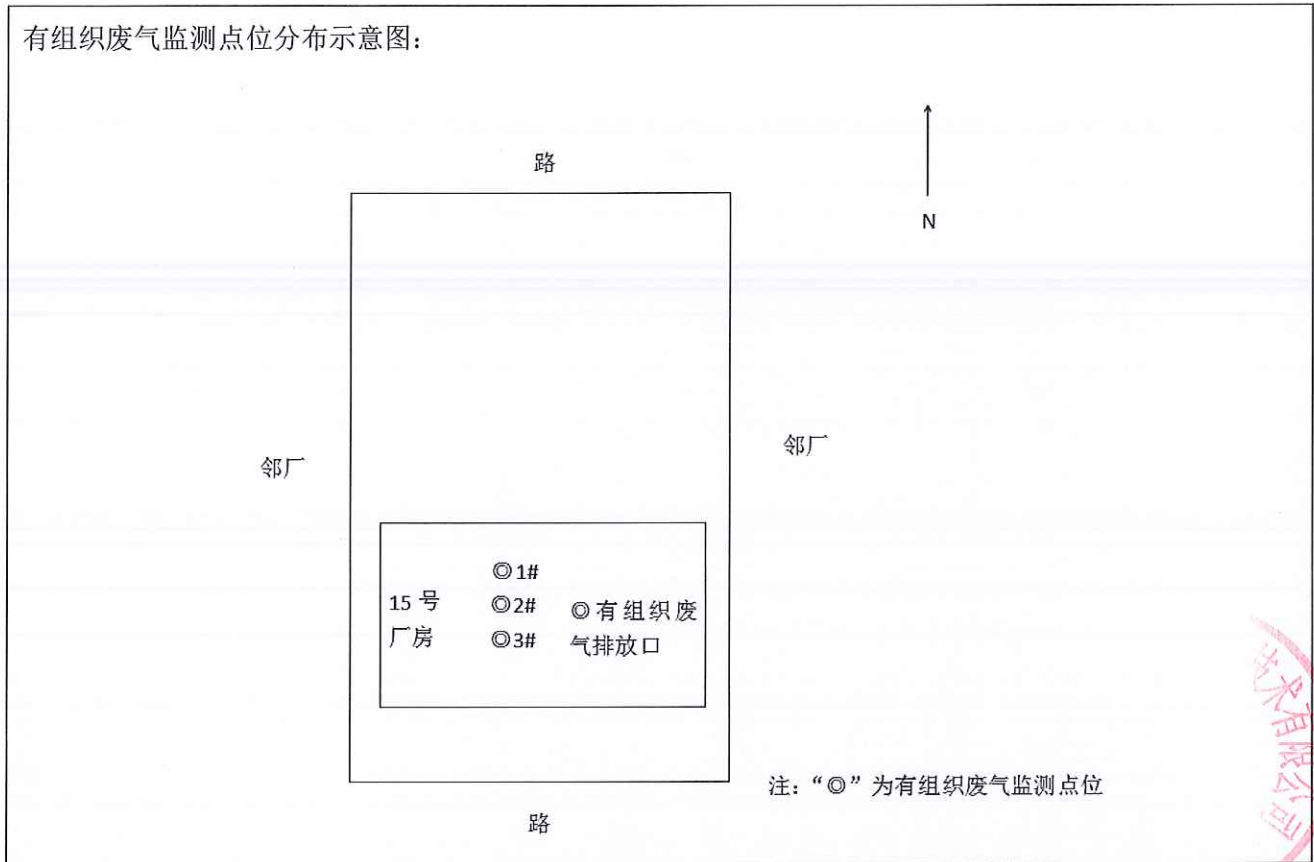
分析项目	分析仪器型号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	检出限
非甲烷总烃	GC9790II/气相色谱仪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	0.07mg/m ³

三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
1#废气进气口	2024.07.23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 mg/m ³	35.7	35.5	35.2	35.5	/	
			排放速率 kg/h	0.660	0.650	0.656	0.655	/	
		标干风量 m ³ /h		18497	18311	18624	18477	/	
		烟气参数							/
		烟温 °C		40~43		流速 m/s		9.02~9.27	/
		大气压 kPa		98.95~99.05		排放口高度 m		/	/
		2#废气进气口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 mg/m ³	65.7	64.2	65.4	65.1	/
排放速率 kg/h				0.636	0.602	0.635	0.625	/	
标干风量 m ³ /h			9684	9384	9708	9592	/		
烟气参数							/		
烟温 °C			37~40		流速 m/s		5.72~5.95	/	
大气压 kPa			98.96~99.02		排放口高度 m		/	/	
3#废气进气口		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 mg/m ³	63.1	63.7	62.7	63.2	/
		排放速率 kg/h		0.929	0.943	0.934	0.936	/	
	标干风量 m ³ /h		14724	14807	14903	14811	/		
	烟气参数							/	
	烟温 °C		27~28		流速 m/s		7.72~7.83	/	
	大气压 kPa		98.94~98.99		排放口高度 m		/	/	
	有组织废气排放口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 mg/m ³	5.05	5.03	4.55	4.88	/	
排放速率 kg/h			0.209	0.205	0.182	0.199	/		
标干风量 m ³ /h		41434	40807	40052	40794	/			
烟气参数							/		
烟温 °C		31~34		流速 m/s		7.76~7.98	/		
大气压 kPa		98.87~98.96		排放口高度 m		35	/		

续上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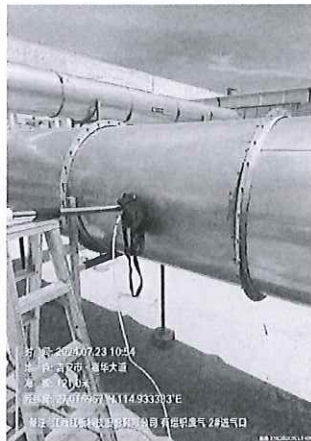
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:



现场图片



1#废气进气口



2#废气进气口



3#废气进气口



有组织废气排放口

报告结束

编制: 庄斌

审核: 余军

签发: 郭子

日期: 2024.07.27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二厂 3 万风量有机废气生物法工程废气检测


委托单位: 广东康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检测单位: 江西省祥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4 年 07 月 13 日



声 明

- 一、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无计量认证章  视为无效。
- 二、检测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亲笔签名无效。
- 三、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- 四、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五、本报告仅对采样/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- 六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。
- 七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
- 八、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地址：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河东经济开发区英佳科技集团 2 号 3 楼

电话：0796-8105516

传真：0796-8105516

邮政编码：343000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广东康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	联系人	甘静
委托单位地点	/	联系方式	13340192105
受检单位	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	联系人	/
受检单位地点	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	联系方式	/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	
检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: 非甲烷总烃		
样品状态	有组织废气: 完好		
样品来源	采样		
采样人员	郭俊、戴鹏辉		
采样时间	2024.07.10		
检测人员	曾燕燕		
检测日期	2024.07.11		
备注	/		

本页以下空白

二、检测方法附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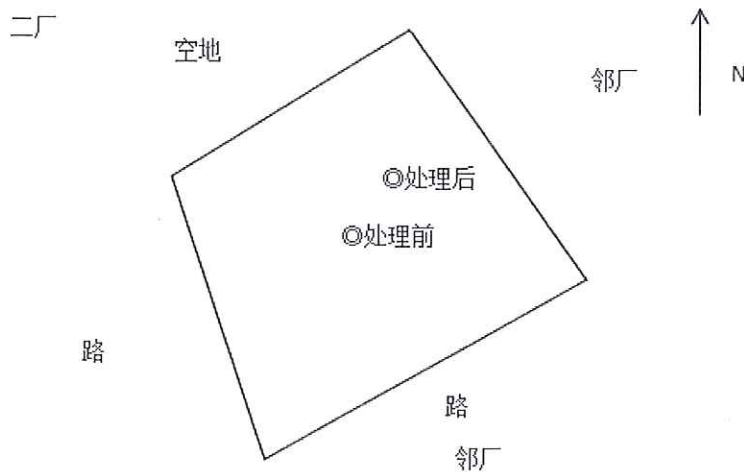
分析项目	分析仪器型号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	检出限
非甲烷总烃	GC9790II/气相色谱仪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	0.07mg/m ³

三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
二厂 2-26# 有机废气 处理前	2024.07.10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 mg/m ³	186	252	277	238	/	
			排放速率 kg/h	2.48	3.38	3.64	3.17	/	
		标干风量 m ³ /h		13316	13427	13133	13292	/	
		烟气参数							/
		烟温 °C		25~26	流速 m/s		7.59~7.75		/
		大气压 kPa		100.12	排放口高度 m		/		/
		二厂 2-26# 有机废气 处理后	2024.07.10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 mg/m ³	6.75	6.54	6.19	6.49
排放速率 kg/h	9.67×10 ⁻²				9.62×10 ⁻²	8.88×10 ⁻²	9.39×10 ⁻²	/	
标干风量 m ³ /h				14329	14717	14339	14462	/	
烟气参数							/		
烟温 °C				22~24	流速 m/s		7.31~7.46		/
大气压 kPa				100.12	排放口高度 m		25		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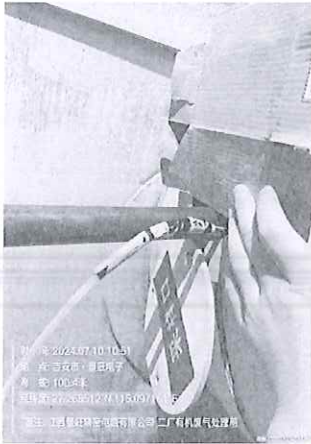
注: 标准限值指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排放标准。

有组织废气点位分布示意图:



注: “○”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

现场图片



二厂 2-26#
有机废气处理前



二厂 2-26#
有机废气处理后

报告结束

编制: 张艳清

审核: 黄淑

签发: 钟基子

日期: 2024.07.13

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三厂 10 万风量有机废气生物法工程废气检测


委托单位: 广东康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检测单位: 江西省祥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4 年 07 月 13 日



声 明

- 一、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无计量认证章  视为无效。
- 二、检测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亲笔签名无效。
- 三、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- 四、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五、本报告仅对采样/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- 六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。
- 七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
- 八、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地址：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河东经济开发区英佳科技集团 2 号 3 楼

电话：0796-8105516

传真：0796-8105516

邮政编码：343000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广东康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	联系人	甘静
委托单位地点	/	联系方式	13340192105
受检单位	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	联系人	/
受检单位地点	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	联系方式	/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	
检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: 非甲烷总烃		
样品状态	有组织废气: 完好		
样品来源	采样		
采样人员	郭俊、戴鹏辉		
采样时间	2024.07.10		
检测人员	曾燕燕		
检测日期	2024.07.11		
备注	/		

本页以下空白

二、检测方法附表

分析项目	分析仪器型号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	检出限
非甲烷总烃	GC9790II/气相色谱仪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	0.07mg/m ³

三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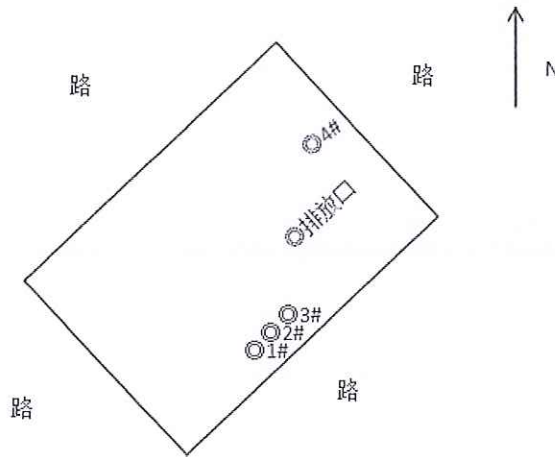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点位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	
三厂 4-12# 有机废气 处理前 1#	2024.07.10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 mg/m ³	204	218	217	213	/		
			排放速率 kg/h	0.371	0.399	0.561	0.444	/		
		标干风量 m ³ /h		1819	1828	2586	2078	/		
		烟气参数							/	
		烟温 °C		23~24		流速 m/s		1.54~2.18		/
		大气压 kPa		99.89		排放口高度 m		/		/
		三厂 4-12# 有机废气 处理前 2#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 mg/m ³	132	114	103	116	/	
排放速率 kg/h				0.614	0.466	0.420	0.500	/		
标干风量 m ³ /h			4649	4085	4082	4272	/			
烟气参数							/			
烟温 °C			23~24		流速 m/s		3.46~3.94		/	
大气压 kPa			99.89		排放口高度 m		/		/	
三厂 4-12# 有机废气 处理前 3#		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 mg/m ³	244	224	239	236	/	
		排放速率 kg/h		1.18	1.14	1.19	1.17	/		
	标干风量 m ³ /h		4833	5078	4962	4958	/			
	烟气参数							/		
	烟温 °C		22~25		流速 m/s		8.04~8.37		/	
	大气压 kPa		99.89		排放口高度 m		/		/	
	三厂 4-12# 有机废气 处理前 4#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 mg/m ³	59.5	77.0	63.8	66.8	/		
排放速率 kg/h			0.407	0.497	0.443	0.449	/			
标干风量 m ³ /h		6846	6454	6951	6750	/				
烟气参数							/			
烟温 °C		22~24		流速 m/s		5.46~5.88		/		
大气压 kPa		99.89		排放口高度 m		/		/		

续上表

采样点位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
三厂 4-12# 有机废气 排放口	2024.07.10	非甲烷 总烃	实测浓度 mg/m ³	3.92	3.95	3.40	3.76	120	
			排放速率 kg/h	0.161	0.167	0.152	0.160	/	
		标干风量 m ³ /h		41068	42299	44786	42718	/	
		烟气参数							/
		烟温 °C	20~23	流速 m/s	4.21~4.63		/		
		大气压 kPa	99.89	排放口高度 m	25		/		

注: 标准限值指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排放标准。

有组织废气点位分布示意图:



注: “◎”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

现场图片



三厂 4-12#
有机废气处理前 1#



三厂 4-12#
有机废气处理前 2#



三厂 4-12#
有机废气处理前 3#



三厂 4-12#
有机废气处理前 4#



三厂 4-12#
有机废气排放口

报告结束

编制: 张艳倩

审核: 黄敏

签发: 钟嘉文

日期: 2024.07.13

